

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校高质量发展，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以业绩、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引导教师多出成果、出高质量成果，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高端引领、突出贡献，教学科研与学科专业相一致，科学性与合理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高质量创新成果是指知识产权为“沈阳师范大学”(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且以第一完成人(主持人)身份取得的教学、科研、学科、人才团队等方面取得的高质量成果，对于高质量的创新成果学校将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和退休人员。年薪制教师完成协议合同任务以外的教学科研成果可按本办法予以支持。实施经费支持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支持。

第二章 支持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高质量创新成果类别

本办法支持的高质量创新成果共分为六类，分别为团体类、课程建设类、项目类、论著教材类、提案建议和成果获奖类。

第六条 团体类

(一) 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学科、专业、平台、团队

等团体类建设项目。

(二) 支持标准 (见表1)

表1: 团体类支持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支持范围	支持标准 (万元)
学科建设	A1 类	达到国内一流学科建设水平, 学科评估成绩为 B+	30
	A2 类	入选省一流学科 (与 A3、A4 不兼得)	20
	A3 类	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 B	15
	A4 类	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 B-	10
	A5 类	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 C+	5
专业建设	A6 类	入选 “双万计划” 国家级一流专业	10
	A7 类	通过师范专业三级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等	5
	A8 类	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	2
平台建设	A9 类	获批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 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省部共建国家级平台等	20
	A10 类	获批国家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 包括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国家级科普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基地、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科技部星创天地、高水平众创空间、国际联合实验室和省级重大科技平台等	8
团队建设	A11 类	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 包括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20

(三)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团体类支持对象为取得成果所在单位或项目组, 一般学科、专业建设取得的成果归属所在单位, 平台、团队建设取得的成果归属项目组。

2. 团体类支持经费可用于项目参与人员或课题组成员绩效, 也

可用于项目运行，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确定。

3. 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资金一般由单位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平台、团队支持资金一般由项目组负责人自行分配。

第七条 课程建设类

(一) 支持范围：包括“双万计划”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

(二) 支持标准（见表2）

表 2：课程建设类支持标准

项目级别	支持范围	支持标准（万元）
B1类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获批国家研究生精品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精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
B2类	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	2

第八条 项目类

(一) 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国家艺术基金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国家级项目。

(二) 支持标准（见表3）

表 3： 科研项目类支持标准

项目级别	立项支持范围	支持标准 (万元)
C1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计划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20
C2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公关项目等	8
C3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青年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等	5
C4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类项目重点课题、文旅部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级一年期资助项目、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等符合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填报要求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2
C5类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到账金额的20%，支持金额上限不超过C4类支持标准

(三)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C4中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仅指教育部(含司、局)、教育部教指委和国家级一级学会设立的教学研究项目。

2. 我校为合作单位获批的C1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有立项通知书注明且经费到账),按照到账经费的50%予以支持,支持

金额上限不超过C2类支持标准。

3. C1-C4类项目按照经费支持标准分两期支持：立项后支持60%，项目结题后支持余下的40%。

4. 项目类支持经费可用于课题组发放绩效，绩效由项目主持人自行分配。如项目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或中止，该项目的全部支持经费须返还学校。

第九条 论著教材类

（一）支持范围：包括学术论文、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学术著作和教材。

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和教改论文。

著作：指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独立或主编单位，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内外出版社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教材：指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独立或主编单位，由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优秀教材。

（二）支持标准（见表4）

表 4：论著教材类支持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支持范围	支持标准 (万元)
论文	D1类	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D2类	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子刊及PNAS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D3类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3
	D4类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2000字以上的论文	1.5
	D5类	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0.6
	D6类	撰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中心案例库	0.5
	D7类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部分或观点摘编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学校认定的B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求是》除外)	0.2
著作	D8类	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3
	D9类	由国外出版公司资助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或中文学术专著译成外文出版	1
	D10类	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8
教材	D11类	国家级优秀教材(限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学段),马工程教材(编者)	3

(三)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学术论文支持一般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合作者顺序申报。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申报一次,支持经费可作为绩效由申报者自

行分配。

2. 对于学校认定的 A+、A、B 类科技期刊，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所属第一署名单位都是我校的按 100%支持；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是我校，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不是我校的按 50%支持；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不是我校，唯一通讯作者或所有通讯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是我校的按 50%支持；并列第一作者，只对第一序位作者支持；并列通讯作者时，若未明确注明位次，则对排在最后序位的通讯作者予以支持；并列署名单位，第一序位署名单位为我校的，给与支持；通讯作者必须在论文发表正文页面明确标注，未标注的不予支持。

3. D4 类学术论文中，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不含网络版、海外版、英文版）理论版 2000 字以上文章支持 1.5 万元，1000 字—2000 字文章支持 0.5 万元；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 1000 字以上文章支持 0.5 万元。

4. 书评类研究成果不予经费支持。

5. 学术著作及教材支持经费可作为绩效由第一作者或主编申领分配。同一著作或教材以多种形式出版的，只支持一次；已纳入学校学术文库资助出版的著作及教材，不予以支持。

6. 论著和教材类支持成果均为纸质版公开发行人成果。

第十条 提案建议类

（一）支持范围：包括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二）支持标准（见表 5）

表 5：提案建议类支持标准

项目类别	支持范围	支持标准 (万元)
提案建议 (资政报告)	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3
	得到国家有关部委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教育部《专家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2
	得到省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0.5

(三) 相关说明及要求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类支持可作为绩效由第一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申领并自行分配。

第十一条 成果获奖类

(一) 支持范围：包括教学类获奖、学术研究类获奖、竞技表演创作类获奖等。

教学研究类：指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及教学竞赛获奖。

学术研究类：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和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竞技表演创作类：指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和文联等国家官方机构和中国文联所属的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优秀成果奖。

(二) 支持标准(见表6)

表 6：教学科研获奖类支持标准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范围	支持标准（万元）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学术研究类	E1类	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200	100	40
	E2类	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10	8	5
	E3类	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辽宁省专利奖	8	5	
	E4类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	3	
教学研究类	E5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0	8	
	E6类	省级教学成果奖	3	2	
	E7类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	1	0.5	0.3
	E8类	省级教学竞赛获奖	0.3		
	E9类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	1	0.3	0.1
	E10类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	1		
	E11类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提名奖	0.5		
竞技表演创作类	E12类	文旅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展览奖	8	5	1
	E13类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8		
	E14类	中宣部主办的“五个一”工程奖、文旅部主办的文华奖	5		
	E15类	中国文联和国家一级协会共同主办的优秀成果奖。如：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书法兰亭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等	2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1. 成果获奖类支持一般按第一完成人、合作者顺序申报。同一成果，当年获得不同分类等级的奖项，只能按最高奖项申报一次支持，不能重复支持，支持经费可作为绩效由申报者自行分配。

2. 成果奖项设有“特等奖”且有三个获奖等级，特等奖成果支持标准按对应类别一等奖支持，一等奖成果按对应类别二等奖支持；若成果奖项设有“特等奖”且大于三个获奖等级，特等奖成果支持标准按对应类别一等奖支持标准的 150%计算，一等奖及二等奖分别按照对应类别等级支持。省级教学成果奖获最低等级的奖项，不予支持；设有“优秀奖”或“入围（选）奖”，不予支持。

3. 以沈阳师范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获得的 E1 类奖项，我校教师作为合作完成人（非第一完成人），则按同类支持标准的 20%予以支持，同一获奖成果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作者的按支持经费平均分配。

4. 根据第五轮国家学科评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教学成果奖亦认定为 E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E7、E8 为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竞赛排行榜名单为准（含省赛）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竞赛为准，此外省级教学竞赛还包括省教育厅、省专业教指委、省专业学位教指委、省市工会主办的教学竞赛（全过程教学）为准；同一教学竞赛的不同级别支持不兼得。

6. E9 为指导教师团队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学科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为准（含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研究生学科竞赛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专业教指委主办的竞赛为准；支持经费可作为绩效由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申领并自行分配。

7. 与支持范围中水平相当的国家级教学科研获奖，需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认定后，按相应支持标准执行。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和人事处协同组织实施，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教学创新成果支持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学科创新成果支持工作，科研处负责科研创新成果支持工作，人事处负责人才团队支持工作。

第十三条 每年三月学校组织申报，支持成果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产出的高质量创新成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符合当年申请条件但未及时申报，视为自动弃权，学校不再另行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人填写《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申报书》，经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对申报成果的创新性和对本学科的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贡献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决定是否推荐，确定推荐申请支持经费的类别及标准。同意推荐的成果申请材料需按类分别报送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审核。申请材料包括《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申报书》和成果原始证明材料（如批文、成果原件等）和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五条 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和人事处分别对申报成果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经人事处对人

员身份及任务审核无误后，在校园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在成果评定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抄袭、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支持的，撤销其支持、追回经费，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科研支持、评奖和评职等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支持经费标准均为税前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1〕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共同解释。